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2号

靳玉石：

职务：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漳浦盐场竹屿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福建锦屿光伏电站安全管理全部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未来吉林公司）负责，你单位与吉电未来吉林公司签订的运行与维护委托合同安全协议书3.2.3规定：（运维方）对所运行维护的场站安全管理负责有全面的管理责任。福建锦屿光伏电站的应急预案评审、演练由吉电未来吉林公司组织开展。

2.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未制定发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福建锦屿光伏电站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编人、审核人、批准人均为吉电未来吉林公司人员。

3.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技能培训计划未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 年 1 月 12 日《检查事实确认书》；

2. 《福建漳浦光伏项目运行与维护委托合同安全协议书》；

3.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漳浦竹屿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签到表、培训记录簿；

4.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安全技能培训计划；

5.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漳浦锦屿光伏电站站长询问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

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你作为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时任主要负责人，对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